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廖家彰
聯絡電話：23963360-775
電子郵件：jz.liao@bsmi.gov.tw
傳 真：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84000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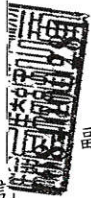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4月9日召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新建系統及新增服務項目業者座談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珀金埃爾默股份有限公司、志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沃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艾司摩爾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碩產業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穎環境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太一電子檢測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峰源製漆股份有限公司、儀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儀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仲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勤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群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南亞塑膠

裝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筠企業有限公司、世翔檢驗科技有限公司、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醫事檢驗所、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暨生技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敏盛綜合醫院、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陳副局長室



訂

局長連錦漳

線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新建系統及新增服務項目 業者座談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行政大樓7樓）
- 三、主持人：陳副局長玲慧
紀錄：廖家彰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結論：

- （一）有關本次新建系統及新增服務項目暨相關規費費額，與會廠商表示符合業界需求且相關規費費額尚無其他意見。
- （二）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參考國際上相關實驗室類似之量測系統收費費額及校正時程，訂定合理的收費標準及校正時程（含報告簽署），以符合送校廠商需求。
- （三）有關本次新建系統及新增服務項目暨相關規費費額一案，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補充說明國際上相關實驗室收費費額與其差異性，以利辦理後續規費預告作業；另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應主動積極服務客戶，思考創新作法，並請檢討整個過程中可再加強 e 化的部分（如改採電子郵件通知廠商繳費等），縮短廠商校正時效。
- （四）後續各業界廠商先進，若有相關建議或批評，可逕向本局或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反映，作為本局及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進步之動力。

六、散會：下午4時